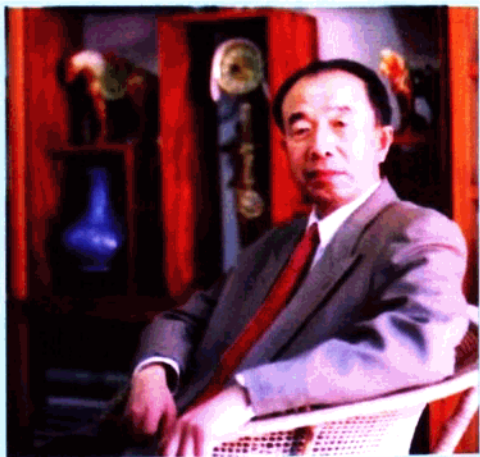


新编方志文编

● 苏长春 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苏长春,1937年5月4日出生于辽宁省桓仁县城。1961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到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直至1983年7月,长期在省人委办公厅、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省委和省政府办公厅从事机关文秘和调研工作,其间于1969—1974年,曾在《辽宁日报》



社记者和编辑。1983年7月,调离省政府办公厅,参加筹建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省地方志办公室工作,自此开始从事方志学研究及新方志编纂工作,先后担任辽宁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及《辽宁省志》总纂。社会兼职有中国地方志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地方志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辽宁省东北近现代史研究会副会长、省年鉴学会副会长、省楹联学会理事、《辽宁年鉴》副主编、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1988年获编审专业技术职称。

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曾为省内外报刊和杂志撰写社论、评论、理论文章及杂文。步入方志界后,先后在国家和省级方志学术刊物上发表方志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有6篇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主持编纂了《辽宁乙丑水灾志》、《“九·一八”事变图志》,前者获辽宁省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后者获第六届中国图书奖一等奖。参编了《中国地方志大辞典》、《中国地方志综览》、《辽宁年鉴》、《中华名匾》等大型图书。1995年,参与大型电视文化系列片《辽宁名镇》策划工作,并为该片的副总监制。1993年8月,以中国方志学者身份参加了在香港召开的第34届亚洲及北非洲研究国际学术会议,宣读了论文《地方志与地方行政管理的关系探微》,论文提要收入大会编辑的论文提要集。个人于1988年出版了《对联漫话》一书。本人被编入《中国当代方志学者辞典》和《当代中国志坛群星集》。

序

长春同志的方志研究和方志编纂文论集《新编方志文论》问世之前，我是这本《文论》书稿的第一读者。《文论》一书是长春同志从事方志工作十年来进行方志学研究的结晶，是辽宁方志界学术研究的一部力作。《文论》的出版，是辽宁乃至全国志坛值得庆幸之事！

读过《文论》，感触良深。我与长春同志相识于70年代末在省委工作时，但真正知其人是80年代中期在省政府工作期间。那时，长春同志负责全省修志工作，省政府省长工作分工由我主管修志工作，由于工作关系，接触较多，交谈较多，对其思想品格加深了解。长春同志的品格中蕴藏着一股对事业执着、追求的精神。他长期从事机关文秘和调研工作，其工作环境及条件是优越的。但正当他46周岁年富之时，却毅然离开了省政府办公厅，执意要求到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筹备组，参与辽宁省地方志事业的筹建工作。自此，离开了办公厅这块“热土”，走向方志界这片“冷漠的洼地”，面对着无权、无钱、无利的“三无世界”，置身于清贫、清苦、清淡的“三清环境”，十几年如一日地努力、拼搏、奋斗，竭尽全力地开拓着辽宁省地

方志事业，成为辽宁方志事业的开拓者之一。在他的品格中还蕴藏着一种潜心钻研、严谨治学的精神。他学以为文，长期从事机关文秘工作，这是他的长处。但他半路出家，从事方志研究和编纂，这是他的短处。弃长就短，需要从零公里处起步，从学步做起。为了胜任工作，十余年来他闻鸡起舞，发奋读书，阅读了大量的古今方志论著、文论、古代名志及新编各类志书，追求探索着古今方志理论；他三更灯下著文章，在方志界提出一些颇有见地的学术观点，推动方志学术研究的发展，成为辽宁省方志界学术带头人。《文论》一书的问世，便是他潜心钻研品格的佐证。长春同志的品格中还蕴藏着求真务实的精神。在我任副省长期间，主编了《辽宁乙丑水灾志》和《“九·一八”事变图志》两部志书，具体的编务工作委托长春同志承办。在编辑过程中，他认真负责，求真求实，一丝不苟，勤职敬业，圆满地完成了任务，这两部志书均获省和国家优秀图书一等奖。

《文论》收录了长春同志从事方志研究和编纂工作以来所撰写的方志理论、编纂研究、方志评论、方志编纂指导和方志考论等方面的主要文论，阅过这些文论，不难发现其有三个显著特点。其一是实践性。在长期的修志实践中，他边工作，边审视，边思考，从修志实践中提出研究的课题，从志书和志稿中搜集论据，他的大多数论文都是在审读大量志书和志稿的基础上产生的，都能指出当前志书编纂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办法，不空、不泛、不虚。因此针对性很强，实用性很强。其二是理论性。他的文论理论基础扎实，大部分文论能做到旁征博引，推陈出新，古为今用；其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说理性强，逻辑严密。可用汉代哲学家王充言赞誉之：“论说之出书，犹弓矢之发也；论之应理，犹矢之中的。”综观其文可以发现，他善于从细微处着眼，从解剖具体问题入

手，由具体到抽象，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使之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学术观点。这本论集虽然不是系统的方志理论专著，但文论涉及方志学的各个领域，诸如方志性质、志书体例与体裁、志书资料、新志书总体设计与篇目设计、新志书质量标准、新志书的图表运用、多卷本志书的整体性和各专业志相对的独立性、方志学与各学科的关系、方志的产生和发展、地方志与地方行政管理的关系、方志语言、方志人才以及继承和创新的关系等等，都提出了他自己的主张，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具有鲜明个性的学术思想。虽然不能说是金石之言，但成一家之说不为过也。其三是先导性。理论产生于实践之后，但理论又必须具有先导性才有指导意义。长春同志在《文论》中提出的一些学术观点，诸如方志性质、新志书质量标准、多卷本志书的整体性和各专业志相对独立性、新方志中应设修志工作专章、地方志与地方行政管理的关系、消灭志书中的“硬伤”等论述，都较为人先。因此，受到方志界同仁及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领导人的赞许。我在1991年春节走访时，看到长春同志办公室悬挂着郑板桥的一副对联：“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我对他说：“这副对联很好，你就应当以这两句话编写好《辽宁省志》。”读过《文论》方知，他是在朝这个方向努力的。

《文论》一书堪与全国方志界专家、学者的论著竞相生辉。它的出版可进一步活跃全省方志界学术研究的氛围，推动全省方志事业向前发展，让它在志坛的百花丛中展妍飘香。

在《文论》问世之际，我怀着向长春同志祝贺和内心喜悦之情，撰写此文，因文写人，由人论文，权作致贺之词，并为序。

1995年10月于沈阳

目 录

方志编纂研究

新编志书篇目四议·····	(3)
论新编地方志书的质量标准·····	(12)
新编地方志书如何反映地方特点·····	(55)
试论表体在志书中的特殊作用·····	(63)
省志总体设计刍议·····	(84)
——兼谈《辽宁省志》总体设计	
志书图体刍议·····	(95)
消灭“硬伤”是提高志书质量的当务之急 ·····	(105)
增强志书的著述性是提高志书质量的重 要课题·····	(118)
“编纂始末”探微·····	(134)
地方志与地方行政管理关系初探·····	(142)
新编地方志书意义及功能再析·····	(168)
修志人才论·····	(176)
——兼驳“好汉子不愿干”论	

应当填补的历史空白…………… (193)

——论新编地方志书中应设地方修志工作专章

方志评论

史无前例之事 前无古人之举…………… (205)

——评《沈阳市科协志》

瑜中见瑕 瑕不掩瑜…………… (209)

——读《沈阳市志》第一、七卷之我见

颇具特色的《青州市志》…………… (217)

——读《青州市志》札记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228)

——《“九·一八”事变图志》编后感

浅议《南郑县志》得失…………… (232)

一部具有浓郁乡土味的方志文集…………… (247)

——写在《新志书编纂求索》一书出版之前

锲而不舍 终结硕果…………… (249)

——喜读《方志年鉴笔谈》一书文稿

胸中立志 苦中有乐…………… (251)

——《志海探微》一书之管见

新编《桓仁县志》序…………… (254)

方志编纂指导

关键的时期 拼搏的五年…………… (259)

办好《方志天地》 指导修志实践.....	(263)
——《辽宁地方志通讯》改刊寄语	
下功夫 保质量.....	(267)
迎接新纪年.....	(270)

民俗小考

端午·屈原·时令.....	(275)
辽东地区年俗小考.....	(280)
与水有关的少数民族年俗.....	(297)
编后记.....	(301)

方

志

編

纂

研

究



新编志书篇目四议

凡著书立说者都十分重视体例和篇目的研究。布局谋篇是一切著述的开宗之作，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也不例外。正因如此，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篇目，至今已经拟订了两次省志、市志、县志的基本篇目。但是，协会仍然不满意，今年10月在泰安召开的第二次年会上，又组织与会代表再次讨论修改省、市、县志基本篇目，拟提出第三次省、市、县志的基本篇目，供全国各级修志部门参照。这足以说明制定篇目的重要性。正如民国时期的方志学专家李泰棻说的那样：“纂志之道固多，而门目标题，则为首要。”

一、篇目的重要性

篇目是志书的设计蓝图，是整个志书的骨骼。盖高楼大厦，要设计蓝图，按照这个蓝图去组织施工。一个人的高矮、躯干与四肢是否适称，是由人的骨骼决定的。志书的篇目，就是这部宏篇巨著的设计蓝图，是志书的骨骼。没有篇目，就没有志书；没有一个科学的篇目，也不可能产生一部体例

• 此文发表在《辽宁地方志通讯》1983年第二期。

完善、门类齐全、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的志书。所以制定篇目乃为修志之“首要”。

谋篇布局合理，才能体现出志书为“一方之总览”、“百科全书”的特点。地方志作为“一方之全史”，它记载的资料不全、不周、不详不行，这就要求在制定篇目时，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简繁适宜，去取得当。既要包罗万象，又能“备而不泛”；既要突出重点，又能“简而不遗”。这样，才能使修出的志书兼收并蓄而无混淆，包罗万象而不杂芜。如果谋篇布局不当，就会给志书带来严重后果。前人在编修《奉天通志》的时候，就有过这方面的严重教训。1935年6月，奉天通志馆呈奉天省公署的报告中就有初稿不佳、补修实难的记载。文云：“盖创稿之时，旁征博引，不遑逐细研究，因之歧误者有之，重复者有之，遗漏者有之，及至修订之日，则须广求未见之书，汇集诸家之说，参稽互证，一一校勘。歧误者正之，重复者删之，遗漏者补之，卷帙浩繁，决非仓猝所能竣事。”因此，发出“虽曰修订，实较创稿为难”^①的感慨！

科学地制定篇目，才能在篇目的指导下按图索骥。资料是编修地方志的基础。篇目自始至终都对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起着指导作用。有了科学的篇目，就可以在篇目的指导下，全面地、系统地、定向地搜集资料，该详则详，当略则略，主次分明，轻重得当。这样才能事半功倍，防止盲目性。又要根据篇目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考订、取舍，使浩繁杂芜的资料条理化、规范化。随着资料的积累和对资料的深入研究，又可进一步调整篇目，使其渐臻完善，更加科学。

有了科学的篇目，才能产生合理的分工，充分地调动各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当今修志不同于古代私修。当代修志，勿说省志非一人一个部门所能胜任，就是一部县志也非一人所能完成。今

天修志如同大兵团作战，一部省志、市志、县志要由几十个部门来完成，是“众人之作”。篇目犹如总体作战方案，有了科学的篇目，才能统一目标，统一步调，合理分工，协同作战。各个作战的部门，在全志篇目的指导下，既能心怀全局，又能明确主攻方向；既可防止互相推诿，又可防止越俎代庖。综上所述，在某种意义上说，制定篇目是关系志书编纂工作成与败、志书好与坏的全局性问题。

既然篇目如此重要，那么应该如何制定篇目呢？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有很多宏观与微观的问题需要探讨。由于本人学识疏浅，加之受到篇幅的限制，本文不想涉猎过多，仅就我参加几次会议听到的几个有争论的宏观问题，谈谈我的初浅看法，恳望教正。

二、共性与个性

对于志书篇目的拟订，有人强调共性，很希望全国地方史志协会拿出一个非常理想的省、市、县志篇目样本，这样就可以照葫芦画瓢；还有人强调个性，不主张全国有统一的基本篇目，各行其是。这两种意见都有一定的片面性。我认为，今日新修的三级志书，既要有统一的基本篇目，又要有反映地方特点的篇目。也就是说，既要遵循共性原则，又能突出个性特点，而且共性应当多于个性。这是因为：其一，今天修志，其指导思想、原则与体例是统一的，志书所要记载的内容及其编纂方法，大体上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新志书的篇目应当基本上是统一的。其二，今天是“官”修志书，虽说全国各地都在搞，但都是在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全国地方史志协会的指导下进行的，要求社会主义第一代志书规范化。否则，修出的志书就会五花八门；或者该写的没有写，不该写的入志了；或者书是修出来了，但不是志体。其

三，是由志书的特点决定的。无论志书的篇目怎样创新，也不能离开志书篇目的基本特征。它的篇目编排既不同于一般的史书，也不同于一般的教科书。所以，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在深入调查、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制定出一套比较科学的省、市、县志的基本篇目，发到全国各地参照，大家能有所遵循，使我们这一代社会主义新志书的篇目有个基本的风貌，是非常必要的。以县志来说，全志的篇目安排包括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传和附录五大块，这无论是哪部县志都要共同遵循的。其差异在于各专志的多与少、分与合、主与次、繁与简。

那么，强调了制定篇目的共性原则，是不是不要个性呢？完全不是。我们说全国要有个基本篇目，不是要求拿出一个标准的样本，放到什么地方都适合，照一个样子套。如果这样，就会造成新志书千人一面。这不仅丢掉了志书地域性的特点，而且也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存在的千差万别的社会与自然状况。我主张在统一的基本篇目的基础上，突出个性特点。地方志为“一方之总览”，它的个性就体现在这“一方”二字上。依自然情况来说，我国（一省亦然）地域辽阔，内地与沿海、山区与平原、江河与湖泊、物产与名胜，可谓千姿百态，这些都要在篇目中反映出来。如沿海各省可能拟订《海洋志》，而长江流域各省可能拟订《长江志》；《辽宁省志》的篇目立有《盐业志》，而黑龙江省则可不立此篇目。在拟订《辽宁省志》的篇目时，我们考虑到辽宁是重工业基地的特点，所以把冶金、煤炭、机械、石油化工等专志放在重要地位。依社会历史情况而言，我省喀左、阜新县的《民族志》，可重点记载蒙族，而《岫岩县志》就可重点记载满族。他们的县志中蒙、满族的篇目就可详一些，突出一些。诸如此类，不言而喻。所以，志书的篇目不仅全国不可划一，就是一省也难求同。如果硬要削足适履，不仅违背了客观规律，而且丢掉

了志书的地域性特点，也就失去了地方志书存在的价值。所以，在制定篇目时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大集中，小自由。既要坚持统一性，又要坚持多样性；坚持统一性而不使篇目千人一面，坚持多样性而不使篇目离其宗。这种态度是科学的。

三、传统性与现代性

在一次研究县志篇目的座谈会上，对于新县志要不要设《艺文志》的问题，展开了热烈地争论。大体上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新县志篇目应设《艺文志》。其理由有二：一是《艺文志》是我国志书的传统篇目，新县志应保持这个优良传统；二是设《艺文志》可保存一批具有地方色彩的文化。第二种意见是不要《艺文志》。理由也有二：一是《艺文志》虽然旧志书中有，但其概念不清，可以把由《艺文志》记载的内容分散记入其他篇目中；二是从已经问世的新县志来看，都有《艺文志》，但都不成功。第三种意见是要设《艺文志》，但不独立成章，可放在文化志中。这看来只是在应不应设《艺文志》这个具体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其实，涉及了新志书的篇目继承与创新、传统性及现代性的问题。我认为这两种意见（第三种意见基本上属第一种意见范畴）也都有片面性。对于旧志我们要批判地继承，要把旧志的优良传统继承下来。这种继承当然也包括对于旧志篇目的继承。《艺文志》始著于班固的《汉书》，其后《新唐书》、《宋史》、《明史》中亦相继编纂《艺文志》。清代学者补辑了《后汉书》、《三国志》、《元史》的《艺文志》。在我国地方志书中辑录的诗文也都称《艺文志》。不难看出，《艺文志》是我国史志书的传统篇目。那么，要不要保持这个传统性呢？我看要从实际出发。比如，地处我国中原的各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文化丰富，这些县志应

设《艺文志》，既可保持志书的传统性，又是编纂新志书的实际需要。反之，如果有些县的历史不长，地方著述和诗文无几，就不必设《艺文志》，不要硬是拣鸡毛凑掸子。如果有要记述的，放在文化篇中就可以了。

旧志书中有些篇目我们不能继承，比如旧志中的贞妇、烈女、名宦等。清乾隆年间编纂的《浑源州志》的篇目中有“乡饮”；清顺治年间河南巡抚贾汉复编修的《河南通志》篇目中有帝王、名宦、仙释等，都是歌颂帝王将相和宣扬迷信思想的。显然，这类篇目新志书是要扬弃的。

新志书在拟订篇目时，除要考虑到它的传统性，更要注意到它的现代性（即修志时的时代性）。从历史上看，各代修志在拟订篇目时都注意到这个问题。因此，志书的篇目也都随着历史的进展、时代的要求而不断变化。宋代以前，志书大多详于地理，略于人文；宋代是我国地方志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封建社会地方志体例的成熟时期。宋代以后，志书门类逐渐增多。到了明、清，有些志书的篇目竟多达几十门、上百目。如明弘治年间的《句容县志》就有124目；清顺治年间的《河南通志》就有50卷、30门。但其主要篇目都是地理与人文，而经济篇目却极少。到了民国时期，志书的体例和内容又有了一定的发展变化，比较注意反映国计民生的有关内容，增加了物产、工矿、农商等门类。如《霸县志》就注重实业、物产、物价的记述，不厌其详。黎锦熙总纂的《洛川县志》的篇目就有《物产志》、《地政农业志》、《工商志》、《交通志》、《财政志》等经济门类。1918年山西省公署颁发的《山西各县志书凡例》，在类目中增添了《士女传》，规定“凡贤媛才女，皆可立传，不必拘于孝节”。这些篇目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辛亥革命后社会状况和思想状况，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

编修社会主义新志书，其篇目的设立更要充分体现出时代特点和现代科学发展水平。现代社会的发展，社会生活领域之广，科学门类之多，是旧志篇目根本无法囊括的。因此，新志书的篇目要有所发展和创新。首先，在新志书中经济篇目不仅要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代的志书，而且也要遥遥领先于其他门类，占有重要地位。《辽宁省志》初步拟订为 52 卷，其中经济门类就有 29 卷。其次，还要反映出当代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如电子工业、建材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及军事志中的兵器等等，在新志书篇目中要有所反映。

四、稳定性与反复性

在拟订篇目的问题上，还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认为，篇目制定后再不能变动，变动就会打乱全局，甚至有推倒重来的危险。一种认为，篇目制定后不是一成不变的，可做必要的修改调整。我认为后一种意见是对的，因为它比较切合实际。

前文已经谈到篇目的重要性，所以对于篇目的处理要十分慎重是对的。如果第一次篇目是在深入调查、充分讨论、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产生的，那么篇目定型后，就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不要轻易变动。但是，可以肯定地说，无论是什么样的名人高手，无论经过怎样的深思熟虑，都不可毕其功于一役。篇目的制定，要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认识的深化、资料的增多，而不断地进行或大或小、或总体或局部的变动和调整。“一般地说来，不论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人们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毫无改变地实现出来的事，是很少的。这是因为从事变革现实的人们，常常受着许多的限制，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